

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檢討



2018年7月19日

背景

-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 為現時唯一的全面服務供應商
- 在全面服務責任安排下，HKT須根據《電訊條例》向所有在香港境內的人士合理地提供基本電話服務(當中包括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
- HKT會根據其評估及公眾的要求，在有需求的地方提供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

背景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面服務責任所涵蓋的公眾收費電話機約有三千一百部
- 當中約一半為設於公共街道的公眾電話亭收費電話機（「電話亭電話機」）
- 餘下為設於公眾設施/政府辦公室內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室內電話機」）



背景

- 固定和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須按《電訊條例》第35B條設立的全面服務補貼制度，分擔HKT在全面服務責任下提供服務所需的費用
- 在2016年，電訊業就提供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全面服務補貼額超過二千萬港元



檢討

- 鑒於流動電話的普及，市民現時大多依賴流動電話作話音通訊或發送訊息，公眾對收費電話機的需求近年持續減少



- 因此，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於2017年6月公布，決定就按全面服務責任提供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展開檢討
- **檢討所針對的是使用率極低的公眾收費電話機** (即每日平均收入不多於一港元)。根據HKT提供的2014年和2015年數據，約百分之五十六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每日平均收入不多於一港元
- 檢討並不涵蓋設於郊野公園以供公眾在遇到緊急情況時使用的緊急求助電話



檢討目標

- 通訊局期望把獲得全面服務補貼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減少至合理水平，從而減低業界因要承擔補貼而把費用轉嫁給其用戶的壓力
- 若HKT把在檢討後不再獲得補貼的電話亭電話機拆除，亦將有助騰出空間，紓緩潛在的阻礙街道問題

檢討的指導原則

指導原則(一)

- 主要針對使用率極低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即每日平均收入不多於一港元的電話機

指導原則(二)

- 在每個現時設有室內電話機的地點，建議保留最少一個室內電話機，以應付市民不時之需
- 在沒有流動網絡覆蓋而附近亦沒有其他電話亭電話機的偏遠地區，建議保留一個電話亭電話機

檢討的指導原則

指導原則(三)

- 在檢討過程中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務求在充分顧及有關地區或地點的特定需要和相關考慮因素後，才決定是否把有關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
- 就電話亭電話機而言，相關持份者包括十八區區議會
- 就室內電話機而言，相關持份者包括場地擁有人(例如醫院、康樂及消閒中心、大學和政府部門)

移除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安排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根據檢討指導原則決定剔除某些公眾收費電話機後，HKT仍可按其商業考慮，選擇是否保留該些公眾收費電話機
- 若HKT決定保留該些電話機，HKT須自行承擔繼續運作及日後拆卸所需的費用，不會獲得任何全面服務補貼

檢討的進度

室內電話機

- 通訊辦於2017年7月開始諮詢相關的場地擁有人，並於2018年2月完成有關諮詢
- 通訊辦根據相關指導原則及充份考慮場地擁有人的意見後，決定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約百分之三十五的室內電話機

電話亭電話機

- 通訊辦於2018年3月起到各區區議會，徵詢議員的意見

整項檢討

- 預計於2019年年底完成

謝謝

